

2019 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修读管理学辅修

双学位教育招生简章

随着健康中国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国家对医药卫生行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和共享我校丰富的教育资源，促进不同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培养一批专业素质一流，且兼具管理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复合型人才，拟面向中医学、中药学、中药制药、药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药事管理、英语、护理学、法学专业本科生开展管理学辅修双学士学位教育(简称辅修双学位)。辅修双学位教育旨在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满足学生跨学科学习的多样化需求，充分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进一步丰富专业知识，提高综合素质，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

招生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工商管理（医药企业及创新创业管理方向）

招生对象：

中医学、中药学、中药制药、药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药事管理、英语、护理学、法学专业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身心健康，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已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根据自愿原则，可自主申请修读管理学辅修双学位，学校择优录取。

学制及学分：

原则上为三年。最长可延至主修专业本科毕业。

辅修管理学双学位的学生应修满 38 学分。

上课时间和形式：

辅修双学位教育的课程全部为必修课程，原则上为单独编班授课，授课形式为课堂面授与线上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课堂面授主要集中在周六日以及寒暑假部分时间。

成绩管理：

辅修双学位的成绩，按照我校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所学课程如果第一次考试考核未通过，允许重修一次，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学生因故未能修满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学生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辅修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转入其主修专业成绩库。辅修双学位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的其他课程成绩和学分。

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或出勤未达到要求者，可根据请假管理相关规定将成绩按 0 分处理或取消考试资格。

双学位考试过程中，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成绩单上注明“作弊”标志，并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免修与缓修：

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若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在主修专业已修完并考试合格或该课程在辅修双学位课程修读年限内可以在主修专业修读完成的，可在每学年缴费前提交免修申请到管理学院，经核实后可免修该课程。因未取得学分而提前申请免修造成无法完成双学位培养计划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学生因故无法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可在每学期开学前 3 周提交缓修申请，经管理学院审核后方可缓修，并跟随下一届双学位学生进行补修。未按要求提交申请且未完成课程学习者，成绩按 0 分处理。

学位资格：

（一）获得辅修双学位的学位资格条件

- 1.主修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2.在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 3.完成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论文答辩工作由管理学院组织实施。

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学生可提出学位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颁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辅修）。

(二) 下列情况不授予辅修双学位，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1. 学生未达到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要求(或达到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要求但不符合授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条件), 辅修双学位的学位授予的其他条件均达到, 学校不授予辅修双学位, 只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2. 学生辅修双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或学分未达到授予辅修双学位的要求, 或未完成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位论文答辩, 但已达到管理学辅修专业结业要求(修满 20 学分), 学校不授予辅修双学位, 只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收费标准:

每学分120元。实行按学年缴费方式, 经录取修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 按规定时间办理首次缴费注册手续, 每学年开学第一周根据该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读课程的学分数, 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手续进行缴费。学生在开课后两周内不办理缴费手续, 视为放弃修读辅修双学位资格。学生若中途未完成修读计划, 该学年所交学费不予退还。重修课程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经批准同意的免修课程, 不收取费用。申请缓修的课程在教学计划应修读学年进行缴费, 补修时不需要二次缴费。

报名事宜:

凡符合报名条件拟修读管理学辅修双学位的学生, 根据学校通知, 自愿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申请修读管理学辅修双学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交至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各学院教办将《申请表》汇总后统一提交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教务处与管理学院共同进行选拔, 经审核批准后录取。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7月17日

报名咨询地点: 护理学院楼一层108办公室 王老师 陈老师